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字第1060007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針對芬普尼雞蛋事件，向本局所提建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9月6日消總企字第1060001812號函。
- 二、芬普尼為殺蟲劑之有效成分，我國藥品之管理係以目的用途進行管制，如應用於農業害蟲防治或應用於動物內服及外用藥及使用於養畜場所（畜舍、禽舍）消毒藥品，分別依「農藥管理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管理；若應用於環境衛生害蟲防治，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管理。
- 三、環境用藥係為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使用範圍為居家環境、公共場所等，該等藥品使用應依標示之性能來防治環境衛生害蟲（如蟑螂、白蟻等），芬普尼環境用藥主要以防治白蟻為主，非為動物體害蟲之防治。
- 四、106年8月4日國內媒體報導歐洲爆發雞蛋芬普尼事件，本



\*1060007864\*





局立即主動瞭解歐洲含芬普尼雞蛋事件，清查國內105-106年8月含芬普尼之特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輸入廠商運作情形，以及病媒防治施作計畫書及紀錄，運作場所均未包含蛋雞畜牧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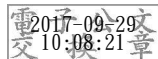
五、為管理維護環境及食品安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原已訂有相關法令或措施，各秉業務職掌執行相關管理、查核工作；而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三部會署依據「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下稱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針對各自業務管轄範圍進行調查。106年8月2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動調查檢出3件芬普尼超標雞蛋，並於8月21日啟動全國蛋雞牧場採樣檢驗，而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並協助配合完成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已採樣雞蛋芬普尼檢驗工作。另外本局於接獲農委會通報後，隨即與地方環保局配合跨部會查核所有芬普尼超標之蛋雞場，於查核過程中確認該等蛋雞場並未使用芬普尼環境用藥，除前述參與查核作業外，於跨部會處理小組啟動後，本局出席跨部會議5場，記者會3場，專家會議1場。綜上，本局無論平時對環境用藥的管理，抑或跨部會查核工作，均全力投入，並未於本次事件中缺席。

六、本次芬普尼事件，經由化學雲查出國內運作與芬普尼相關之廠商資料，包括公司統編、公司/工廠名稱、行業別、營業項目、工廠地址、資料來源單位及系統等資料，由查詢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運作芬普尼之廠商家數：農藥登記共3

4家，動物用藥4家、環境用藥17家，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則為2家、交通部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系統有4家，扣除重複者共57家，上開廠商資料均為各部會系統申請、登記之廠商，惟本次芬普尼事件主要為非法廠家違法私自兜售農藥予畜牧場，誤用芬普尼藥劑作為動物用藥所致。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



裝

訂



線

